

桐乡市商务局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ZC2020022-Z1717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单位：桐乡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7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说明

- 一、 投标须知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 八、 废标的情形
- 九、 开标和评标
- 十、 授予合同
- 十一、 质疑与投诉
- 十二、 其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有关格式参考范例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资格文件
- 三、 技术商务文件
- 四、 报价文件
- 五、 合同及验收参考文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 一、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二、 评标原则
- 三、 注意事项
- 四、 评分标准
- 五、 开评标程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桐乡市商务局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项目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 项目编号：TZC2020022-Z1717。

二、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 招标内容：桐乡市农村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预算控制价 100 万元（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标的，应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投标报名：

1.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报名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仍可获取招标文件）；

2. 报名方式：本项目接受“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

3. 网上报名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用政采云注册帐号、密码进行系统登录后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六、 招标文件的获取途径及供应商注册：

1. 招标文件的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用政采云注册帐号、

密码进行系统登录后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2. 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3.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七、 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请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CA 管理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1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sourcecetag=s_pcqq_aiomsg);

4. 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招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八、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14:30 时整。

九、 开标地点：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07 号开标室（振东新区康民东路 58 号桐乡市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5 楼东）

备注：1. 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但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即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5:00 前）登录“政采云”平台，于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路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2.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以 U 盘为载体，投标人应当确保 U 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U 盘不返还）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密封袋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文件载体内容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

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送达地址：桐乡市振东新区康民东路 58 号桐乡市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楼西 411 室，收件人：吴女士，联系电话：0573-88109511），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将以备份电子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电子文件，同时“政采云”平台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 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并退回。

十、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联系人：余先生；0573-88117825）；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人：陈先生；0573-88022840、88020161）。

十二、 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三、 其他事项：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桐乡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tx.jxzbttb.cn/zxfw/005010/20191217/106895f3-0871-4959-804d-30ac7ef5274a.html>

十四、 联系方式

采购人：桐乡市商务局

联系人：沈女士，联系电话：0573-88102081

采购人地址：桐乡市振兴东路（东）6 号海关大楼内

代理机构名称：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0573-88109511，传真：0573-88112031

地址：桐乡市振东新区康民东路 58 号桐乡市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楼西 411 室

十五、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等相关公告发布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tx.jxzbttb.cn/>（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7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说明

一、 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采购委托单位。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系指“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非主体部分分包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5. 特别说明：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文件中将标注“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依照上款）。

5.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

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优惠的规定：

6.1投标人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6.2投标人属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6.3投标人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6.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以上材料的投标人将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

二、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公告;

7.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7.3采购内容及要求;

7.4有关格式范例;

7.5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相关程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照澄清及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总体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9.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3 投标人请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9.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4.1 投标文件要求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未注明原件的,均为提供复印件)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1 【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10.1.1 投标函;

10.1.2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社保代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0.1.3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10.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2 【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10.2.1 投标文件目录；

10.2.2 上一月（以招标文件发出时间为准）财务报表复印件；

10.2.3 相关部门出具的上月（以招标文件发出时间为准）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10.2.4 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具体培训方案（含培训细则，培训课程设置，进度计划，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培训后服务方案等）；

10.2.5 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案例；

10.2.6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力量配备，投入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10.2.7 服务承诺书；

10.2.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资料（请参考评标办法中条款）。

10.3 【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10.3.1 开标一览表；

10.3.2 《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提供）；

10.3.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请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OBdiHx1NdQ8Na> 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11.2 《开标一览表》应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的内容资料不详，将可能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11.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1.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6 所投货物如与采购需求在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工艺、材料、质量等方面有偏离，请在《投标货物清单及偏离表》中注明。如有正偏离未

在偏离表中写明的，将可能被视为无偏离。如有负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写明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请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2.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12.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四、 投标保证金

1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销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1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七、 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

18.1 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 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审核资格文件, 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 使用规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人。

19.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应安排代表值守, 以便参加电子询标。

20.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 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2 算术错误应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 电子投标流程中,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 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1. 评标

21.1 评标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在询标规定的时间（一般为三十分钟）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如果投标人代表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处理。

21.3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结果报告，并按评审办法推荐中标人。

22. 保密

22.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2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23.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3.3 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技术方案或有附加条件的技术方案的；

23.4 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

23.5 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文件或者其他能体现报价的描述；

23.6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清单（含品牌、型号、数量等）；

2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CA 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控制价的；

2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信息的；

23.10 报价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23.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23.1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23.1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 23.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 废标的情形

24.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 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同时签发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邮寄送达我中心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请加封面，格式见附件）各一正一副，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5.3 邮寄地址为（桐乡市振东新区康民东路58号桐乡市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4楼西411室，吴女士，0573-88109511）

25.4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5.5 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建议在采购结果质疑期满后签订），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生效。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5.6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

25.7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十一、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26. 供应商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1)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期限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期限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26.2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格式范本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27.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十二、 其他

2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规定编制, 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A、项目采购清单及具体要求（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如无注明，均为投标时提供复印件）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桐乡市商务局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 （二）采购预算：100 万元
- （三）服务期：完成合同规定任务并通过项目验收。
- （四）总体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政策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所承担工作顺利通过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和最终验收。

2、中标人应按项目要求及时填报相关报表，提供上级要求的数据、资料，服务期满后将相关信息数据移交政府。

3、中标人需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主要合同任务，达到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对培训工作的要求。

二、项目建设内容与标准

（一）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针对基层干部、合作社员、创业青年开展分层次的农村电商培训，编写 1 套农村电商实操培训教材用于培训工作，教材内容以直播、短视频为主；完成公开、免费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其中普及性培训 2000 人次以上，电商实操培训 1000 人次以上。注重培训后服务而非“一次性”培训，加快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加强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对接，加强创业孵化，做好培训记录和相关培训资料的整理归档。通过培训，转化指导学员注册开设不少于 150 家网店。

（二）创新电商人才培育

围绕短视频、网红直播间等产业新载体和新手段，探索电商人才定制培育工程。开展“桐乡农民主播”培养计划，着力培育一批本地农民“网红主播”，通过产地直播的形式提升消费体验，增强地域品牌信誉度。根据产业特点和平台特点开展直播基础和进阶培训，培育 30 人以上的本土农民主播，建立 1 个桐乡农民主播实践教学基地并持续孵化农民主播，通过“农民+基地”的形式塑造地域品牌，联合农民主播的网店进行销售，并完成不少于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成果。

（三）培训后服务

- 1、建立培训学员群，随时解答学员问题。
- 2、定期统计培训学员电商就业或创业情况，对有意愿、有能力电商就业或创业的学员进行重点跟踪辅导，加强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单位的对接，加强创业孵化，建立桐乡市农村电商人才库。制定农村电商人才库评定标准与管理制度，协助项目制定人才库运营计划及奖励办法，

提升桐乡市农村电商人才市场化能力，打造农村电商人才培育示范模式。

3、开设免费、公开网络电商培训课程，作为线下集中培训的有效补充，网络电商培训课程不低于 20 小时。

（四）其他工作要求

1、整体培训工作开始前需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具体培训方案，方案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开展培训。

2、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提交培训工作周报、月报，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改进提升培训效果。

3、及时对培训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移交培训资料，确保通过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和验收。

三、其他事项

1、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在确定中标企业后，由采购方与中标企业根据项目进度、绩效评价和验收要求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四章 有关格式参考范例

一、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文件参考格式

1 投标函

致：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本人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如有），以及有关参考资料和附件，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无异议。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5. 如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评标、签约等相关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年 月 日

三、技术商务文件参考格式
1 服务承诺书（投标人可自行编写）

序号	服务内容	承 诺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报价文件参考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1	桐乡市商务局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注：投标总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整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函为小微企业提供。

3、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合同及验收参考文本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项：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项支付：

-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 （2）分期付款：_____时支付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时支付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本项目供货（调试）完成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_____。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鉴证方（交易中心）：（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桐乡市政府采购商品（服务）验收合格通知单

供应商			项目编号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合计					
采购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验收合格条件 品牌及型号是否正确： ☐ 配置是否正确： ☐ 数量是否正确：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是否有保修卡： ☐ 是否包装完好： ☐ 是否签订合同： ☐ 是否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 ☐		验收意见（签符合前述条件，验收合格，同意付款或不符合前述条件，验收不合格，不同意付款）： 年 月 日 综合评价：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验收单位（公章）			验收人签字：		

注：本表一式四份，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一份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里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代表采购单位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二、评标原则

2. 投标人得分由技术商务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 满分为 100 分。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有效投标范围内以总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商务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产生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5.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按期签发中标通知书。

三、注意事项

6.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询标内容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发至相关投标人，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询标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作出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处理。

7.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CA 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细则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0-10

	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材料未提供不享受报价优惠）。	
商务评分标准（34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部门或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电子商务培训资质的或者同等资质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0-2
	投标人有农民主播培训培育经验，相关工作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入选典型案例的，或者同等荣誉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0-5
培训业绩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取得的同等类型、规模的电子商务培训项目业绩的, 每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0-6
投入本项目人员 实力	拟派驻项目的负责人的综合实力，从学历、相关项目经验、职业资格等方面综合打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6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电商相关专业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本人的电商相关专业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为准，无法提供专业证书和社会保险证明的不得分。	0-5
培训研发能力	投标人有公开出版发行的电商相关专业培训教材或书籍的，提供 1 本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相关材料，如作者为投标单位员工，需提供书籍出版期间该员工在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0-6
	投标人与高等院校有电商培训或课程研发合作的，每有 1 个合作院校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0-4
技术评分标准（56 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编写详细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4-10
	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课程内容能反映电商领域的最新发展，满足实际培训需求。	4-10
	对投标人培训进度计划的综合打分。	1-7
	对投标人培训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的综合打分。	1-8
	对投标人培训后跟踪辅导及孵化服务方案的综合打分。	1-7
	投标人对自己的培训特色进行总结，根据投标人培训特色进行综合评分。	1-7
	根据投标人对本培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理解程度综合打分。	1-7

五、开评标程序

8.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 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核，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及无效（废）投标情形；

(4) 在系统上公开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报价分后，汇总技术商务分、报价分；

(6)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根据总分排序确定中标人。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